

第 3932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黃國輝先生
鄧少雄先生
覃有方先生
陳炳宙先生
周至偉先生
黃士翔先生
莫子聰先生
梁雅忻女士
林希維先生
施祖堯先生
曾慶東先生
朱文瀚先生